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临市科规〔2025〕3号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科技发展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临汾市科技专家库管理，根据《山西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临汾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经2025年7月10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临汾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临汾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按照广泛参加、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有序开发的原则,根据《山西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库是指由临汾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建设和管理,为我市科技管理和决策提供服务的专家信息系统。聘用长期从事科技管理和科技服务等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技管理人才,协助指导专家库管理运行。

第三条 专家是指按照本办法进入专家库,并为我市科技战略咨询、项目评审、项目验收、平台认定、科技评奖、绩效评估、科学普及等活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专业人才。

第二章 专家入库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来源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党政管理部门、金融财税、法律和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具有较强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专门知识以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入库专家分类设置参考《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17) 的分类标准。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科技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 正直诚实，廉洁自律；工作责任心强，公道正派，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评审评估工作。

(三)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工作规则，在科技活动中无信誉不良记录。

(四) 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工作业绩，对本行业发展的历史、现状和趋势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

(五) 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评估、咨询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市级 D 类及以上高层次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

(六) 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并接受临汾市科学技术局的管理。

第六条 入库专家分为技术类专家、管理类专家、科普类专家和财经类专家。

(一) 技术类专家

1. 高等院校、科研或医疗机构技术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曾主持完成市级及以上科

技计划项目（课题）。

（2）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2. 企业技术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同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历，或曾主持完成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2）高新技术企业中的技术总负责人，曾作为项目（课题）前三完成人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3）具有一定理论知识且业绩非常突出，经两名以上已入库且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共同推荐的，可破格入库。

（二）管理类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从事科技管理、相关战略研究的科级及以上管理干部，或从事科技管理工作满十年的科技管理人员。

（三）科普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从事科普工作满 5 年以上；熟悉所属专业领域或行业的科技发展状况，熟悉国家和省有关科普政策；

2. 在本专业（行业）有较深造诣，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及科普发展方向；

3. 擅长普及新技术、新品种、新方法、新工艺，并不以推销图书、产品等营利为目的。

（四）财经类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的；

2. 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3. 高等院校经济、金融、财会专业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4. 投资公司、银行、担保及保险等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或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的财务高级管理人员；

5. 为资本市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律师；负责金融市场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管的政府机构科级及以上干部。

第七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临汾市科学技术局公开发布征集专家库专家信息的通知公告，常年受理入库申请。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临汾市科学技术局，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专家库；港澳台专家、外籍专家可由专家提出申请，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后向临汾市科学技术局推荐。

（二）定向邀请。临汾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工作需要，定向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入库。

（三）共建共享。按照协作共享的原则与市内外各类专家库联合，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吸纳入库。

第八条 拟入库专家经临汾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审核并公示无误后，正式进入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九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临汾市科学技术局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主动更新信息。专家连续三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专家资格将被冻结，专家重新确认或更新信息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条 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行为或原因之一的，经研究决定终止其专家资格，并予以解聘调整出库。

（一）泄露相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

（二）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职，有信誉不良记录的；

（三）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行为的；

（四）因身体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五）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六）接受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

（七）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

（八）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况。

专家如有违法违纪、科研失信、失德失范或其他不适宜

参加评审评估活动的情况，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临汾市科学技术局报告，取消相关专家资格。对取消资格的专家原则上不再聘用。

第四章 专家匹配与使用

第十一条 专家抽取，原则上采取智能化抽取的方式，智能化抽取遵循随机、轮换、回避、精准等原则。专家库通过建立专家分类体系、敏感信息加密、短信显示确认等方式，实现专家的智能化抽取。

（一）专家抽取应由使用部门确定所需专家数量和行业领域，由主管业务部门按照 1:5 的比例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结果报纪检组备案。

（二）因工作需要需指定专家参加评审活动的，经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参加评审。邀请指定专家应当是在库专家，且原则上数量不超过专家组总数的 30%。

（三）临汾市科技专家库内，确无符合条件的候选专家，则可在山西省或省内各地市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候选专家。

第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应予以回避：

1. 被评审事项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2. 与被评审事项负责人在过去 2 年之内有共同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等合作关系的；
3. 与被评审事项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如果法

人单位拥有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时，应与被评审事项负责人隶属不同机构）。

如存在以下情形，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

1. 与被评审事项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2. 与被评审事项负责人在过去 2 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3. 与被评审事项或单位在过去 2 年之内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

4. 与被评审事项或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5. 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专家接受评审邀请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十四条 专家库建立痕迹管理机制。对专家选取、信息查看、专家评审、回避声明等进行全程操作留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严格保障专家信息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六条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加强对专家库共建共享单

位的监管，专家使用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经临汾市科学技术局核实，暂停其使用专家库账户，整改后方可重新开放。

（一）将应予保密的专家信息泄露给其他未经授权单位或个人的；

（二）在对专家抽取、确认及评价等过程中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的；

（三）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的。

第十七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及时向临汾市科学技术局报告本单位专家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如因单位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评审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单位诚信档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罚。

第十八条 专家应带头弘扬科学家精神，严守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遵守有关保密制度，积极参加科技咨询、评审评估活动，接受必要的监督和管理。如存在科研失信等不当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临汾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